

**研習 2 日，在「兩日當天往返票價」較「第 1 天去程交通費、住宿費和第 2 天回程交通費」節省之情形下，能否以兩日當天往返票價報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11.5 主預字第 1040054207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上開規定並無區分訓練機關是否提供住宿或服務機關是否補助住宿費。
2. 至住宿費之補助，係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倘訓練機構未提供必要之住宿，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